A12065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简易）》

**【分类索引】**

* + 业务部门

征管和科技发展司

* + 业务类别

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

* + 表单类型

税务机关开具

* +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
政策规定表单

**【政策依据】**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（简易）执法文书的公告》

**【表单】**

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简易）

税简罚〔 〕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处罚人名称 | |  | | | |
|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 | |  | | 证件号码 |  |
| 处罚地点 | |  | | 处罚时间 |  |
| 违法事实及  处罚依据 | |  | | | |
| 缴纳方式 | | □1.当场缴纳；  □2.限 15 日内到 缴纳。 | | | |
| 罚款金额 | | （大写） ¥ | | | |
| 告知事项 | 1.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；  2.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；  3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；  4.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| | | |
| 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我陈述、申辩如下：  经办人: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执法人员：  税务机关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签收情况：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作出处罚的税务机关一份，征收部门一份。

**【表单说明】**

1.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在对公民处以50元（含50元）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（含1000元）以下罚款，当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时使用。

3.填写说明：

（1）被处罚人名称：单位被处罚的，填写单位全称；个人被处罚的，填写个人姓名。

（2）被处罚人证件名称：单位填写税务登记证件（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）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，填写其他合法有效证件；个人被处罚的

，填写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名称。

（3）证件号码：单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，填写其他有效证件号码；个人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。

（4）缴纳方式：如果是当场缴在“□1” 内打“√”，如是指定缴纳在“□2”

处打“√”，在“ ”填写缴纳地点；

（5）经办人：填写具体经办被处罚事项，能代表被处罚人陈述申辩及签收文书的人员，被处罚人是单位的，要同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本表为A4型竖式，一式三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一份，征收部门一份。

**A12068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**

**【分类索引】**

* 业务部门

征管和科技发展司、政策法规司、稽查局

* 业务类别

纳税信用与风险监控事项

* 表单类型

税务机关开具

*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
政策规定表单

**【政策依据】**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

005〕179号）

**【表单】**

**税务局（稽查局）**

**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税不罚〔 〕 号

：

经我局（所）

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上述行为违反 规定，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 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 对 本 决 定 不 服 ， 可 以 自 收 到 本 决 定 书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内 依 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**【表单说明】** 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设置。 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对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；

或者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五年后发现的案件作出决定时使用。

3．“经我局（所） ”：横线处填写“于 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情况进行检查”，或者“对你单位

情况进行检查核实”。 4．“上述行为违反

规定”横线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正文直接填写相关法律规定条款。

5.“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 ”：横线处根据实际情况，填写显著轻微，且能主动改正；或者属于超过五年被发现的违法行为。

6.“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7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8．文书字轨设为“不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不罚”。

9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，一份送征收管理单位，一份装入卷宗。

**A12069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**

**【分类索引】**

* 业务部门

征管和科技发展司、稽查局

* 业务类别

纳税信用与风险监控事项

* 表单类型

税务机关开具

*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
政策规定表单

**【政策依据】**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

005〕179号）

**【表单】**

**税务局（稽查局）**

**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税罚〔 〕 号

:

经 我 局

（ 所）

，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： 一、违法事实

（一）

1．

2．

（二）

……

二、处罚决定

（一）

1．

2．

（二）

……

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元。限你（单位）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到 缴纳入库（帐号： 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（所）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的，我局（所）将采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

月 日

**【表单说明】** 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设置。 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作出税务行

政处罚决定时使用。

3．“经我局（所） ”：横线处填写“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 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 情况进行检查”，或者“对你单位 情况进行检查核实”。

4．本决定书的主体部分，必须抓住税收违法的主要违法事实，简明扼要地加以陈述，然后列举处罚的法律依据，写明处罚结论。若违法事实复杂，应给予分类分项陈述。

5．本决定书所援引的处罚依据，必须是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规章，并应当注明文件名称、文号和有关条款。

6.“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7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8．文书字轨设为“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罚”。

9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，一份送征管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